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59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陳聖霖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申請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38,414元本息及違約金。惟查：依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之約定條款可稽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又上開合意管轄法院又以臺北地院較有利於被告之應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陳立偉